

#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测绘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鑫图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7-202512011751

合同金额(元)：3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测绘服务

基础单价：3000.00元 报价单价：3000.00元

数量：10 服务价格：30000.00元

服务内容：严格按照伊金霍洛旗土地收储交易中心要求进行服务，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规范。

供应商响应内容：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2025年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 三、验收标准

对测绘服务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根据框架协议文件及相关履约约定文件进行考核，年底对每次考核进行分类汇总和总分汇总，并将考核情况予以

通报。

## 四、付款期限

一次性付款

## 五、违约责任

- 1、供应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征集人进行赔偿。如第三人向征集人追偿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全部损失。
-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责任。
- 3、入围供应商应服从征集人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将被取消服务资格。除入围供应商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 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尚佩冉

甲方联系人: 孙子斌

联系电话: 18648686633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田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佳地支行

银行行号: 102191000335

银行账号: 0602003309024826285

乙方联系人: 田荣

联系电话: 15326035648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